

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
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20058-gxzc

采购人：田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中医医院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20058-gxzc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382.60107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82.601074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2号

联系方式：0776-521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0层1001号

联系方式：0776-4660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烈

电话：0776-4660600

4. 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5227597

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每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必须是唯一的，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备选（替代）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11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序号 12 多联新风室内机，序号 13-18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外机。
5. 为保障设备质量完整性、系统的匹配与兼容性，同时方便管理，要求投标的所有核心产品必须为同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 打“▲”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即不满足要求），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对其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负偏离要求：核心产品中单项产品最多允许出现 5 条参数（含）负偏离且所有核心产品累计负偏离项不允许超过 14 条，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陆仟零壹拾元柒角肆分（¥3826010.74）；超过以上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中央空调设备				
1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22	<p>▲1、风量$\geq 420\text{m}^3/\text{h}$;</p> <p>▲2、冷量$\geq 2.2\text{KW}$;</p> <p>▲3、热量$\geq 2.5\text{KW}$;</p> <p>4、最大机外静压：$\geq 30\text{Pa}$;</p> <p>5、额定功率$\leq 30\text{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leq 28\text{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leq 192\text{mm}$;</p> <p>10、净重：$\leq 16\text{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台	22.00
2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28	<p>▲1、风量$\geq 480\text{m}^3/\text{h}$;</p> <p>▲2、冷量$\geq 2.8\text{KW}$;</p> <p>▲3、热量$\geq 3.2\text{KW}$;</p> <p>4、最大机外静压：$\geq 30\text{Pa}$;</p> <p>5、额定功率$\leq 50\text{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leq 31\text{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leq 192\text{mm}$;</p> <p>10、净重：$\leq 17\text{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台	1.00
3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36	<p>▲1、风量$\geq 540\text{m}^3/\text{h}$;</p> <p>▲2、冷量$\geq 3.6\text{KW}$;</p> <p>▲3、热量$\geq 4.0\text{KW}$;</p> <p>4、最大机外静压：$\geq 30\text{Pa}$;</p>	台	18.00

		<p>5、额定功率≤50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3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192mm；</p> <p>10、净重：≤18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4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40	<p>▲1、风量≥580m³/h；</p> <p>▲2、冷量≥4.0KW；</p> <p>▲3、热量≥4.5KW；</p> <p>4、最大机外静压：≥30Pa；</p> <p>5、额定功率≤60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3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192mm；</p> <p>10、净重：≤20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台	7.00
5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45	<p>▲1、风量≥720m³/h；</p> <p>▲2、冷量≥4.5KW；</p> <p>▲3、热量≥5.0KW；</p> <p>4、最大机外静压：≥80Pa；</p> <p>5、额定功率≤125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8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270mm；</p> <p>10、净重：≤25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三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p>	台	117.00

		等证明文件)； ▲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6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50	▲1、风量 $\geq 810\text{m}^3/\text{h}$ ； ▲2、冷量 $\geq 5.0\text{KW}$ ； ▲3、热量 $\geq 5.6\text{KW}$ ； 4、最大机外静压： $\geq 50\text{Pa}$ ； 5、额定功率 $\leq 55\text{W}$ ； 6、电源：220V/50Hz； 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8、最高档位噪音： $\leq 33\text{dB(A)}$ ； 9、机组尺寸：高度 $\leq 270\text{mm}$ ； 10、净重： $\leq 30\text{KG}$ 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 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台	5.00
7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56	▲1、风量 $\geq 870\text{m}^3/\text{h}$ ； ▲2、冷量 $\geq 5.6\text{KW}$ ； ▲3、热量 $\geq 6.3\text{KW}$ ； 4、最大机外静压： $\geq 50\text{Pa}$ ； 5、额定功率 $\leq 55\text{W}$ ； 6、电源：220V/50Hz； 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8、最高档位噪音： $\leq 33\text{dB(A)}$ ； 9、机组尺寸：高度 $\leq 270\text{mm}$ ； 10、净重： $\leq 30\text{KG}$ 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 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 ▲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台	5.00
8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63	▲1、风量 $\geq 990\text{m}^3/\text{h}$ ； ▲2、冷量 $\geq 6.3\text{KW}$ ； ▲3、热量 $\geq 7.1\text{KW}$ ； 4、最大机外静压： $\geq 50\text{Pa}$ ； 5、额定功率 $\leq 85\text{W}$ ；	台	9.00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6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270mm；</p> <p>10、净重：≤30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9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71	<p>▲1、风量≥990m³/h；</p> <p>▲2、冷量≥7.1KW；</p> <p>▲3、热量≥8.0KW；</p> <p>4、最大机外静压：≥50Pa；</p> <p>5、额定功率≤85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6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270mm；</p> <p>10、净重：≤30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六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台	6.00
10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100	<p>▲1、风量≥1560m³/h；</p> <p>▲2、冷量≥10.0KW；</p> <p>▲3、热量≥11.2KW；</p> <p>4、最大机外静压：≥120Pa；</p> <p>5、额定功率≤250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38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300mm；</p> <p>10、净重：≤45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三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台	5.00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11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内机 N-112	<p>▲1、风量$\geq 1620\text{m}^3/\text{h}$；</p> <p>▲2、冷量$\geq 11.2\text{KW}$；</p> <p>▲3、热量$\geq 12.5\text{KW}$；</p> <p>4、最大机外静压：$\geq 120\text{Pa}$；</p> <p>5、额定功率$\leq 250\text{W}$；</p> <p>6、电源：220V/50Hz；</p> <p>7、设备型式：天花板内藏风管式</p> <p>8、最高档位噪音：$\leq 38\text{dB(A)}$；</p> <p>9、机组尺寸：高度$\leq 300\text{mm}$；</p> <p>10、净重：$\leq 45\text{KG}$</p> <p>11、制冷剂：R410A(充氮气以防腐蚀)</p> <p>12、静压调节：机组静压自适应调解（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出风风量三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设备自清洁：机组具备换热器表面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外壳具备防老化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室内机外壳抗老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台	11.00
12	多联新风室内机 X3000	<p>▲1、风量$\geq 2080\text{m}^3/\text{h}$；</p> <p>▲2、冷量$\geq 28.0\text{KW}$；</p> <p>▲3、热量$\geq 24.5\text{KW}$；</p> <p>▲4、最大机外静压$\geq 350\text{Pa}$；</p> <p>5、制冷功率$\leq 465\text{W}$；</p> <p>6、电源：220V/50Hz；</p> <p>7、噪音$\leq 50\text{dB(A)}$；</p> <p>8、重量$\leq 107\text{kg}$；</p> <p>9、机身高度$\leq 485\text{mm}$；</p> <p>▲10、制冷剂：R410A</p> <p>11、引入新风温度最大范围：制冷$20^\circ\text{C}\sim 43^\circ\text{C}$，制热$-7^\circ\text{C}\sim 20^\circ\text{C}$（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2、具备排水泵联控功能，制冷模式下水泵持续运转，压缩机停机后水泵延迟运转排出余水（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3、风量调节：风量三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4、具备机组自清洁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5、搭载 UVC 紫外线杀菌模块（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可选配三层物理过滤箱，室外新风通过具有 G4、F7、F9 过滤等级的三层 HEPA 过滤网（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台	12.00

13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34HP	<p>▲1、冷量$\geq 95.4\text{KW}$;</p> <p>▲2、热量$\geq 106.5\text{KW}$;</p> <p>▲3、噪音$\leq 66\text{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28.30\text{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27.60\text{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65，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600\text{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text{mm}$，宽度$\leq 2850\text{mm}$，厚度$\leq 830\text{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p> <p>12、制冷运行范围：$-5^{\circ}\text{C} \sim 54^{\circ}\text{C}$;</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套	4.00
14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32HP	<p>▲1、冷量$\geq 90\text{KW}$;</p> <p>▲2、热量$\geq 100\text{KW}$;</p> <p>▲3、噪音$\leq 64\text{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26.5\text{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25.80\text{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65，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en5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580\text{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text{mm}$，宽度$\leq 2450\text{mm}$，厚度$\leq 830\text{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p> <p>12、制冷运行范围：$-5^{\circ}\text{C} \sim 54^{\circ}\text{C}$;</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套	1.00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15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28HP	<p>▲1、冷量$\geq 78.5KW$；</p> <p>▲2、热量$\geq 87.5KW$；</p> <p>▲3、噪音$\leq 63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22.50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22.5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70，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535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mm$，宽度$\leq 2450mm$，厚度$\leq 830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C \sim 24^{\circ}C$；</p> <p>12、制冷运行范围：$-5^{\circ}C \sim 54^{\circ}C$；</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套	4.00
16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24HP	<p>▲1、冷量$\geq 67KW$；</p> <p>▲2、热量$\geq 75KW$；</p> <p>▲3、噪音$\leq 62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21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19.80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70，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388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mm$，宽度$\leq 1900mm$，厚度$\leq 830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C \sim 24^{\circ}C$；</p> <p>12、制冷运行范围：$-5^{\circ}C \sim 54^{\circ}C$；</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套	3.00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17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20HP	<p>▲1、冷量$\geq 56\text{KW}$；</p> <p>▲2、热量$\geq 63\text{KW}$；</p> <p>▲3、噪音$\leq 62\text{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17.00\text{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16.50\text{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80，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385\text{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text{mm}$，宽度$\leq 1900\text{mm}$，厚度$\leq 830\text{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p> <p>12、制冷运行范围：$-5^{\circ}\text{C} \sim 54^{\circ}\text{C}$；</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套	6.00
18	多联式空调系统 室外机 12HP	<p>▲1、冷量$\geq 33.5\text{KW}$；</p> <p>▲2、热量$\geq 37.5\text{KW}$；</p> <p>▲3、噪音$\leq 60\text{dB(A)}$；</p> <p>4、制冷额定功率$\leq 9.20\text{KW}$；</p> <p>5、制热额定功率$\leq 9.60\text{KW}$；</p> <p>6、电源：380V/50Hz；</p> <p>▲7、APF 值：≥ 4.95，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值为准，可以查询到对应型号的备案，若为组合模块，基础组成模块中 APF 值最低值为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htm）；</p> <p>8、冷媒：R410a；</p> <p>9、设备重量$\leq 215\text{KG}$；</p> <p>10、设备尺寸：高度：$\leq 1800\text{mm}$，宽度$\leq 960\text{mm}$，厚度$\leq 830\text{mm}$；</p> <p>11、制热运行范围：$-25^{\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p>	套	1.00

		<p>12、制冷运行范围：-5℃~54℃；</p> <p>13、机组采用三相平衡无零线设计，无惧零线断路致使电压畸变，避免电压波动烧毁设备、提高使用寿命。</p> <p>14、具备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电脑等多种终端远程控制；</p> <p>15、核心零部件：产品使用变频压缩机及微电脑控制电子膨胀阀（提供产品彩页、说明等证明文件）；</p> <p>16、节能自控：机组能自动识别并切换三级节能模式，降低能耗；</p> <p>17、机组具有冷媒一键自动智能回收功能；</p> <p>▲18、机组散热形式：顶部散热；</p>		
19	UPS 精密空调 RAU-01	<p>1、冷量：5.0KW；热量：6.5KW；</p> <p>2、风量：1500m³/h；</p> <p>3、控制精度：温度±1℃、湿度±5%；</p> <p>4、控制范围：温度 15~30℃、湿度 30%~80%；</p>	套	1.00
二、医用家具采购				
20	防火板造型饰面矮柜	<p>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p> <p>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p>3、台面种类规格：12mm 厚人造石造型台面、12mm 厚人造石挡板；</p> <p>4、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p> <p>5、规格尺寸：600mm 宽*800mm 高；</p>	m	59.65
21	防火板饰面造型资料柜	<p>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p> <p>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p>3、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边框 5mm 透明玻璃柜门；</p> <p>4、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p> <p>5、规格尺寸：400mm 宽, 高 2600mm。</p>	m	9.95
22	防火板造型饰面衣柜	<p>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p> <p>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p>3、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p> <p>4、规格尺寸：550mm 宽*2200/2800mm 高。</p>	m	68.16
23	防火板造型饰面储物柜	<p>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p> <p>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p>3、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p> <p>4、规格尺寸：500mm 宽*2800mm 高。</p>	m	17.11
24	防火板造型饰面鞋柜	<p>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p> <p>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p>	m	2.00

		3、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 4、规格尺寸：240mm 宽*1000mm 高。		
25	防火板造型饰面装饰吊柜	1、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 2、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3、其他材料种类：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 4、规格尺寸：400mm 宽*1300mm 高。	m ²	12.91

▲二、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质保期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软硬件产品 3 年免费保修，提供 3 年免费软硬件升级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 供应商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 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产品必须是按厂家（订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在 3 年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到达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清点的到货货品产值拨付到货产值的 10% 货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分期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投标人在中标后 7 天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提供产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若不能满足要求，用户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上报有关政府采购部门。

	<p>中标商按合同供货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验收（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中标商须给予更换。</p> <p>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送货、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其它要求</p>	<p>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 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4</u> 年 <u>9</u> 月至 <u>2025</u> 年 <u>2</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中 1-4 项无须再提供）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p>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三份用于存档。</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4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4660600，通讯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0楼1001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p>

	<p>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本项目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第(三)种，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田东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53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28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如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2 分/项，扣完为止。</p> <p>注：所有技术参数数据均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佐证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及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功能有正负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p>
		<p>核心产品保障分（满分 18 分）</p>	<p>1、所投核心产品具备专属的动态控制策略，精准贴合实际降耗需求，实现调峰精确响应并最大化保证用户舒适性，全系列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网负荷需求响应特性，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所投核心产品具备主动式服务，全系列标配 NFC 通讯模块，并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NFC 控制特性，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所投核心产品采用全封闭电气盒，并具备良好的散热和空气温度控制，并能保持在极端工况（58℃制冷工况，-30℃制热工况）电气盒内部空气温度小于 65℃，全系列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气盒散热控温特性，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4、所投核心产品具有风量自适应特性，在静压发生变化时，风机能自动调节转速并保持风量恒定，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5、所投核心产品具有滤网脏堵智能识别特性，对室内机脏堵进行识别，并提示更换新滤网，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p>

		<p>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6、所投核心产品具有高效性能特性的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7、所投核心产品具备空气质量自适应调节功能，机组可以按照设定值自动开启和关闭联动的室内机、AHU 等设备，对空气质量实现自动调节功能，满足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响应以上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8、所投多联机具备双膨胀阀独立控制功能，实现各工况下制热稳定运行，满足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响应以上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9、能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有效授权书的得 2 分，(以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6、所投核心产品具有高效性能特性的得 2 分。(提供通过 CMA 或 CNC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7、所投核心产品具备空气质量自适应调节功能，机组可以按照设定值自动开启和关闭联动的室内机、AHU 等设备，对空气质量实现自动调节功能，满足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响应以上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8、所投多联机具备双膨胀阀独立控制功能，实现各工况下制热稳定运行，满足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截图，响应以上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9、能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有效授权书的得 2 分，(以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7 分)</p>	<p>一档(2 分): 提供了较详细的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实施管理、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p> <p>二档(5 分): 提供了详细完善的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实施管理、组织措 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p> <p>三档(7 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配送安装方案进度 安排合理;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 对措施较完备, 有解决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 组织机构、人员配 置及安排合理, 分工与职责明确。</p>
<p>3</p>	<p>商务分 (满分 16 分)</p>	<p>质保期 (满分 1 分)</p>	<p>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上,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免费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 此项满分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质保期承诺的原件(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 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6 分)</p>	<p>一档(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陈述简单;包含有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培训、回访等内容,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描述简单,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基本完善,包含有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培训、回访等内容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描述详细,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履约能力分 (满分 5 分)</p>	<p>1、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获得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产品系列品质卓越,且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卓越品质评价证书得 1 分。(提供所投产品系列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系列应用场景宽广,且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全域场景评价证书得 1 分。(提供所投产品系列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 (满分 4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产品或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p>
4	<p>政策分 (满分 1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p>

			预算金额比例得_0_至_0.5_分，满分_0.5_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